



## 發生車禍 有兩種保險要清楚

### 保障自己

由保險公司理賠給自己  
不必爭執賠償金額  
可以保障自己跟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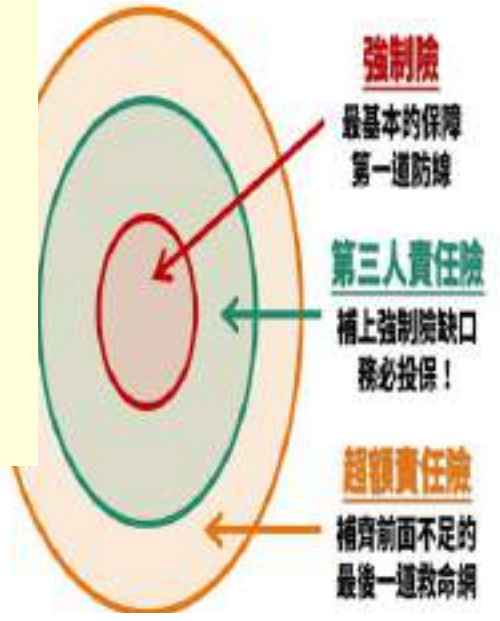
- 駕駛人險、車體險
- 醫療險、意外險
- 殘扶險、長照險

### 賠償別人

由保險公司賠給對方  
避免無法承擔的高額賠償  
只要繳少許的保險費

- 強制險、乘客險
- 第三人責任保險
- 超額責任保險

### 汽車保險的三道救命網



台灣意外事故理賠鑑定技術研究學會製  
指導教授 / 張漢威 / 理事長莊根本 / 副理事長邱三銘 / 黃耀賢

# 一張圖秒懂強制險保障範圍



每一事故 · 每一受害者最高220萬



保障項目	我方駕駛	我方乘客	我方車輛	對方駕駛乘客/行人	對方車輛其他財產
強制汽車責任險		<b>賠</b>		<b>賠</b>	
駕駛人傷害險	<b>賠</b>				
乘客責任險		<b>賠</b>			
第三人責任險 (體傷)				<b>賠</b>	
第三人責任險 (財損)					<b>賠</b>
超額責任險 第三人責任不足時啟動				<b>賠</b>	<b>賠</b>
火險					



# 車險簡介

## ▶ 一. 汽機車強制險: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包含機車)，簡稱強制險，是為了救助交通事故中不幸的受害人而設計的政策性保險，並以法律強制領有牌照的車輛應投保汽車責任保險。

▶ 強制險只能保障車禍事故中別人的受傷，包含自己車上的乘客、別車的駕駛 & 乘客、以及路人等；不能保障自己車上的駕駛(本人)受傷。

▶ 另外強制險採無過失責任但有限額度的理賠方式，也就是不管對錯是哪一方，受害者或其遺屬都可以依規定向保險公司或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賠款。

▶ 強制險雖然重要，但也不是萬能的，強制險無法保障：

▶ 1. 交通事故僅造成車輛或財物損害時，不在強制險的承保範圍內。車主可額外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來補足強制險不足的保障。

▶ 2. 駕駛人若不慎發生單一汽車交通事故（例如自行碰撞樹木、橋墩、電線桿等），駕駛人之傷害或死亡係因自己駕駛不慎所致，並無涉及他人使用或管理之汽車，不得申請保險給付或補償，該駕駛人如有加強保障之必要，可自行加保駕駛人傷害保險。

▶ 當發生交通事故後，受害人一方可由請求權人直接申請保險給付，而不必先經過肇事責任歸屬、確定賠償責任及冗長的和解及訴訟程序，所以本保險可以迅速提供受害人基本保障，協助其基本生活之所需。

▶ 既然是法律強制，代表有車就一定要投保強制險，根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規定：若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以罰鍰。

▶ 1. 為汽車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 2. 為機車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

▶ 3. 若未投保汽(機)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 二. 汽機車任意險:

車險有分「強制險」和「任意險」2種。強制險就是政府強制規定汽機車車主皆需投保的保險；任意險則指的是車主可自行決定是否投保的保險，而「第三人責任險」屬任意險的其中一種，因此又稱作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當事故發生時，強制險不賠財損的部分，即可透過第三人責任保險針對第三人車輛毀壞或財物損失進行理賠；而若強制險體傷理賠金額不足，第三人責任險也可彌補差額。而所謂的第三人指的是車外第三人，例如：對方駕駛、乘客及路人，並不包括車主自己及我方乘客。

除了投保第三人責任險外，駕駛人也可依據個人需求投保超額責任險、駕駛人傷害險、乘客體傷責任險、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等，讓自己獲得更完善且全面的行車、用車保障。

## 三. 任意險 < 附加險 > 甲 / 乙 / 丙式車體險

國泰產險保費業界數一數二低

理賠範圍	甲式	乙式	丙式
車對車碰撞	✓	✓	✓
車對物碰撞、傾覆	✓	✓	
火災、爆炸、閃電、拋擲物、墜落物	✓	✓	
第三人非善意行為、其他不明原因	✓		

## 第三人責任險—財損理賠項目

理賠項目	說明
運費	搬運第三人被損壞的財物所必須支付的費用。
修復費用	修復第三人受損財物的必要費用，但以受損財物的實際價值為限。
補償費用	第三人的衣服、紀念品等因受到損害而無法修理或回復原狀，可按實際損失協議賠償金額。
其他財損賠償	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 第三人責任險—體傷理賠項目

理賠項目	說明
急救或運送費用	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
醫療費用	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須費用，單據須為合格之中、西醫醫療院所所開立，藥房之藥品單據需由主治醫師簽證。
交通費用	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要之實際交通費。
看護費用	以傷勢嚴重確實需要者為限，雇用特別護士時要有主治醫師認為有其必要性之書面證明。
診斷書、證明書費用	須由合格醫師開立。
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	參照被害者的工作收入、受撫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計算給付合理金額。
自療費用	視受傷情況及病癒程度，參照醫師診斷書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付該期間必須的自療費用。
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	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立即試  
投保G



# 第三人責任保險

商品介紹

詳細說明

理賠資訊

網路投保

## 一張表看懂第三人責任保險險種與保障

險 種 \ 對 象	保障自己		保障他人		
	本車乘客	本車駕駛	對方的 駕駛/乘客	對方的 車輛/其它財產	行人
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險			✓		✓
第三人財損責任保險				✓	
第三人責任險附加駕駛人 傷害險		✓			
第三人責任險附加乘客體傷 責任險	✓				
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 附加條款--保障型	▲		✓	✓	✓
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 保險金附加條款			✓		✓

註：✓ 該項保單之主要承保項目，不需另外加保。▲ 超額責任險—保障型若原保單有加保「第三人責任險附加乘客體傷責任險」者，可再增選擴大保障至「本車乘客」。另有特殊險種—「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可附加投保。承保時需依保單條款內容為主。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內容

項目	內容	每人最高額度	
死亡給付	每人200萬	200萬	
失能給付	每人依15級理賠最高200萬	200萬	
傷害醫療給付	急救費用	救助搜索費、救護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220萬
	健保部份負擔	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	
	病房費差額	每日1500元為限	
	膳食費	每日180元為限	
	義肢裝設	每一肢5萬元為限	
	義齒裝設	每一齒1萬元為限，最高合計5萬元	
	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材料	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最高2萬為限	
	接送費用	往返醫院之合理交通費，最高2萬元為限	
	看護費用	因病情嚴重所需看護，每日1200元為限，最高30日	
		20萬	

##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給付內容

項目	內容	每人最高額度
死亡給付	每人200萬	200萬
失能給付	每人依15級理賠最高200萬	200萬
傷害醫療給付	急救費用	救助搜索費、救護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健保部分負擔	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
	病房費差額	每日1500元為限
	膳食費	每日180元為限
	義肢裝設	每一肢5萬元為限
	義齒裝設	每一齒1萬元為限，最高合計5萬元
	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材料	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積極治療性之裝具，最高2萬元為限
	接送費用	往返醫院之合理交通費，最高2萬元為限
	看護費用	因病情嚴重所需看護，每日1200元為限，最高30日
		220萬



▶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殘廢，其殘廢程度分為十五等級，各障害項目之障害狀態、殘廢等級、審核基準及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依附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

▶ 本保險所稱殘廢，指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之狀態。

▶ 第一項各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標準如下：

▶ 一、第一等級：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第二等級：新臺幣一百六十七萬元。

▶ 三、第三等級：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 四、第四等級：新臺幣一百二十三萬元。

▶ 五、第五等級：新臺幣一百零七萬元。

▶ 六、第六等級：新臺幣九十萬元。

▶ 七、第七等級：新臺幣七十三萬元。

▶ 八、第八等級：新臺幣六十萬元。

▶ 九、第九等級：新臺幣四十七萬元。

▶ 十、第十等級：新臺幣三十七萬元。

▶ 十一、第十一等級：新臺幣二十七萬元。

▶ 十二、第十二等級：新臺幣十七萬元。

▶ 十三、第十三等級：新臺幣十萬元。

▶ 十四、第十四等級：新臺幣七萬元。

▶ 十五、第十五等級：新臺幣五萬元。



# 汽車強制責任險重要法律條文

## 第 28 條

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 一、故意行為所致。
- 二、從事犯罪行為所致。

前項其他請求權人有數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有故意或從事犯罪之行為者，保險人應將扣除該一人或數人應分得部分之餘額，給付於其他請求權人。

## 第 29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 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
  - 三、故意行為所致。
  - 四、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
- 前項保險人之代位權，自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 30 條

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而未經保險人同意者，保險人不受其拘束。

**< 強制險理賠可列入和解之一部 / 但需經被保險人同意 >**

## 第三節 請求權之行使

## 第 31 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 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 >**。

前項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保險人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但前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 第 32 條

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彰化縣警察局  
彰化分局

# 汽機車強制險

保障範圍

保障對象	保障範圍
對方乘客	死亡給付 200萬
對方駕駛	失能給付 最高給付200萬
自己乘客	醫療給付 最高給付20萬
行人	

強制險查詢 0800-825-688

### ▶ 第 33 條

▶ 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如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保險人於保險給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不逾保險給付為限。

▶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保險人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汽車交通事故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 ▶ 第 34 條

▶ 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自行或請他人立即將受害人護送至當地或附近之醫療院所急救。但依當時情形顯然無法施救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警、憲機關處理，並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請求權人亦得直接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 三、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應與保險人合作，提供人證、物證有關資料及文件。

▶ 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違反前項規定之義務者，保險人仍負保險給付之責任。但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生保險人之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 第 35 條

▶ 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

▶ 因汽車交通事故失能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人已審定之失能等級，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其保險金。

▶ 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 保險人暫先給付之保險金額超過其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分，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強制險線上保  
快速省煩惱

- ✓ 法令規定責任險
- ✓ 驗車必備
- ✓ 網路投保更優惠

法定基礎險  
傷害醫療20萬 / 身故失能100萬

✓ 後座乘客

✓ 第三人

The advertisement features a blue background with white text and illustrations of a motorcycle rider and a third party. The text highlights the benefits of online compulsory motorcycle insurance, including legal liability coverage, mandatory for vehicle inspection, and online discounts. It also lists the basic statutory coverage amounts: 20 million for medical expenses and 100 million for death or disability. Checkmarks indicate that coverage for rear passengers and third parties is included.

# 強制汽車責任險求償須知表

## 公司賠償

1. 死亡：200萬
2. 醫療：最高20萬
3. 傷殘：最高200萬，分15級200項
4. 死亡：200萬+醫療20萬=220萬

## 作業說明：

1. 不先論過失
  2. 五天內報出險
  3. 作業時間15天
  4. 可列入和解之一部份
  5. 兩年之內申請有效
  6. 垂直或交叉理賠
  7. 交通事故證明單
  8. 各項繳費單據
  9. 可辦分期賠償
  10. 可預借支
  11. 可追加
- \* 1. 住院費：1500元/天
  - 2. 看護費：1200元/30天
  - 3. 膳食費：180元/天
  - 4. 救護費：含部份拖吊
  - 5. 醫療費：憑單據核發
  - 6. 交通費：20000元

## 墊款求償

### 特補基金 (財政部)

1. 不明車禍
  2. 未投保車
  3. 保險公司倒閉
1. 各大保險公司均可受理
  2. 須扣除社會保險

### 保險公司

1. 酒醉駕駛不賠
  2. 無照駕駛不賠
  3. 單一事故駕駛不賠
  4. 刑案駕駛不賠
  5. 未經車主同意駕駛不賠
- 乘客及受害者可賠  
由保險公司墊付須代位求償



# 【超額責任險】

▶ 超額責任險，俗稱超跑險，是第三人責任險的附加保險，主要的功能是補足「強制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不夠賠的部份。既然是補足，所以在認識超額責任險之前，一定要先了解第三人責任險以及強制險的保障範圍，當車禍發生時：

▶ 強制責任險：賠償駕駛自己以外的人受傷&死亡，例如：路人、對方駕駛、對方乘客、自己車上的乘客

▶ 第三人責任險，分成人受傷以及財物損失：

▶ 第三人責任險傷害：賠償駕駛自己、自己車上乘客以外，其他因事故造成的人受傷&死亡，例如：路人、對方駕駛、對方乘客。

▶ 第三人責任險財損：賠償自己這台車以及車上的東西以外，其他因事故造成的財物損失，例如：對方的車、路邊的電線桿、別人家的門等。

▶ 理賠的順序就是強制險先賠，不夠賠再換第三人責任險，還是不夠賠就輪到超額責任險，也就是所謂的三重保險防護。所以簡單來說，只要是車禍造成別人受傷或者是財物損失，前面不夠賠的，就是超額責任險的守備範圍了！所以超額真的是貨真價實的超前部署，開車上路前必備的護身符。

▶ 超額責任險無法單獨購買，一定要先搭配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或機車第三人責任綜合險才能購買。

▶ 超額責任險的保險金額從 100 萬到 2,000 萬不等，為的就是彌補「第三人責任險」的保障額度不足之處。

案例	A車主投保內容及賠償金額	B車主投保內容及賠償金額
案例一 車禍造成對方1人死亡及對方車損壞	強制險(死亡) 200萬	強制險(死亡) 200萬
	第三人(死亡) 200萬	第三人(死亡) 200萬
	第三人(財損) 50萬	第三人(財損) 50萬
	最高賠償 450萬	超額 1,000萬 最高賠償 1,450萬
案例二 撞倒停放路邊的高價車	第三人(財損) 50萬	第三人(財損) 50萬
		超額 1,000萬
	最高賠償 50萬	最高賠償 1,050萬

資料來源：新光產險

# 意外事故處理調解基本關係圖





## 車禍和解書(範例)

甲 方：張三

乙 方：李四

車禍事實及經過：

甲乙雙方就民國(下同)○年○月○日 午○時○分許，發生於○市○區○  
○路與○路路口，由甲方騎乘所有車號：ABC-\*\*\*號之機車與乙方駕駛所有  
車號：YC-\*\*\*號之自小客車於上開地點發生交通事故，致甲方受有體傷，  
甲乙雙方上開車輛均受有損壞。

和解內容：

就此所生之車禍損害賠償事件，鑑於事出意外，雙方願相互讓步，成立和解，  
其和解內容如下：

- 一、乙方願賠償甲方新臺幣(下同) ○元整(含甲方機車修理費○元；但不  
含強制責任險)，並於○年○月○日本和解書作成之日當場以現金交付  
予甲方收執，不另製據。
- 二、強制責任險由甲方自行檢附醫務單據向乙方投保之○○產物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申辦理賠事宜。
- 三、乙方願自行負擔車號：YC-\*\*\*號之自小客車一切修理費用，甲方不需  
負擔任何費用。
- 四、甲乙雙方均拋棄對對方本件車禍之其餘民事請求，甲方並不再追究乙方  
之刑事責任。

本和解書一式  2 份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另一份交由  見證人  警察機關  調解委員會  
 保險公司  其他 \_\_\_\_\_ 留存。

甲 方：張三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A1\*\*\*\*\* 聯絡電話：請填寫

聯絡地址：○市○區○街○號

乙 方：李四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B1\*\*\*\*\* 聯絡電話：請填寫

聯絡地址：○市○區○路○號

和解地點：請填寫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和解書(交通事故案)				和解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和解地點：	
立和解書人	甲方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乙方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肇事經過		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甲方駕駛車號 _____，乙方駕駛車號 _____， 在 _____ 發生交通事故，致 <input type="checkbox"/> 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受損。			
和解條件		<p>茲鑒於事出意外，互願讓步，以息爭訟，特調解雙方同意和解條件如下：</p> <p>一、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方賠償 <input type="checkbox"/> 方；</p> <p>二、其他事項：</p> <p>三、甲、乙雙方均拋棄其餘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民、刑事訴訟權利。如經告訴應即具狀撤回，嗣後無論任何情形，本人及親屬，均不得提出異議或有任何要求，以及追訴情形。</p> <p>四、上列和解條件，雙方同意遵守，特立和解書為憑。</p>			
備 註		本和解書一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存查。 建議保留年限至少 2 年。			
立和解書人 簽 章					

## 和解書 (範本)

甲方：王明明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張小花 (以下簡稱乙方)

### ※釀事情形：

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下午5時35分，甲方所駕 AAA-0000 號 職業小貨 車，在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及市民大道交叉口 發生車禍，致乙方所駕 BBB-0000 號 自用小客 車後保險桿破裂凹陷。

### ※和解條件：

(一)茲鑒於事出意外雙方同意息事寧人，和解結案。條件如下：

- 1.由甲方賠付乙方此次車禍受損之修理費，金額總計共新台幣 壹萬兩仟 元整。
- 2.甲方須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9日前，轉帳至乙方下列帳戶：  
中國信託 銀行 (銀行代碼 822)  
銀行帳號 1234567898765432

(二)嗣後無論任何情形，甲乙兩方及其眷屬或任何其他人均不可再要求其它賠償，並不得再有異議且拋棄民刑事訴訟法上一切追訴權，若已提出告訴應立即無條件辦理撤銷告訴。

(三)上列各項和解條件經甲乙兩方同意遵守，特立此和解書為憑。

### ※立書人

甲方：王明明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A123\*\*\*456

電話：0912\*\*\*345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號  
\*\*樓

乙方：張小花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B234\*\*\*890

電話：0923\*\*\*456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南天母路  
\*\*\*巷\*\*\*號\*樓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一 月 九 日

和 解 書		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簽具 和解地點： <u>嘉義市○○○派出所</u>
立 和 解 書 人	甲方 姓名	姓名： <u>○○○</u>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u>XXXXXXXXXXXX</u> 住址： <u>嘉義縣○○○鄉○○○村○○○之○○○</u>
	乙方 姓名	姓名： <u>○○○</u>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u>XXXXXXXXXXXX</u> 地址： <u>嘉義縣○○○鄉○○○路○○○段○○○巷○○○弄○○○號</u>
見 證 人		姓名： <u>○○○</u>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u>XXXXXXXXXXXX</u> 地址： <u>嘉義市○○區○○路○○段○○巷○○弄○○號</u>
肇 事 情 形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時 <u>○○○</u> 分 甲方駕駛人 <u>○○○</u> 所駕之 <u>XX-1234</u> 號自小客車 在 <u>嘉義市○○○路○○○號</u> 前發生車 禍 致乙方 <u>○○○</u> 所有之機車 <u>XXX-567</u> 損壞及體傷。
和 解 條 件		一、茲鑑於事出意外雙方同意和解結案，由甲方賠付乙方機車受 損修理費及醫療費、交通費等損害費用，計新台幣 <u>○</u> 萬 <u>○</u> 仟 元整。(以下空白) 二、嗣後無論任何情形，乙方 <u>○○○</u> 或任何其他人都不得再向甲方 要求其他賠償，並不得再有異議及追訴等情事。 三、前項賠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強制汽車責任險給付金額。 四、上列各項和解條件經甲乙雙方同意遵守特立和解書為憑。
備 註		一、本和解書乙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 二、本賠償案件經家屬代表已確認無其他有請求權人，日後若有 其他請求權人提出將與賠償人無涉。



# 車險理賠申請程序:

## 一. 強制險: 車險理賠流程



事故處理程序和注意事項: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或經本公司同意展延之期間內，自行負擔費用，提供下列文件或證據以辦理索賠：

- 事故現場：務必保留現場，立即通知憲警單位前往現場處理，並要求繪製現場圖及筆錄。
- 人員傷亡：應完整保留現場並儘速將傷者送醫，未經保險公司同意，切勿私下和解。
- 涉及他車：應立即記下對方姓名、聯絡方式、及車牌號碼、投保之保險公司；必要時可申請肇事鑑定。
- 肇事車逃逸：應記下對方廠片車型、顏色、車號...等，並保留現場請警方處理。
- 車輛失竊：如車輛失竊，應立即向警方及保險司報案，並取得警方之失竊證明。

理賠申請：請於五日內攜帶保險證(單)、行、駕照、交通事故證明單及被保險人印章至本公司填寫理賠申請書辦理。



## ▶ 應備文件【車體損失險】

▶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者，加附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 ▶ 【第三人責任保險】

### ▶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體傷：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診斷書 / 醫療費收據 /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和解書或判決書 / 戶口名簿影本。

▶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 二、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死亡：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死亡證明書。 / 除戶戶口名簿謄本。 / 和解書或判決書。 /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 ▶ 三、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財損：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發票或其他憑證。 / 照片。 / 和解書或判決書。 /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 ▶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 ▶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汽車鑰匙。
- ▶ 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 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
- ▶ (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 ▶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 讓渡書兩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 汽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 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汽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一、傷害醫療給付：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 警憲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 合格醫師診斷書。

▶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影本加蓋醫療單位與正本相符之印章) / 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

### ▶ 二、殘廢給付：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 警憲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合格醫師開具之殘廢診斷書。 / 同意複檢聲明書。

### ▶ 三、死亡給付：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警憲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合格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

▶ 除戶戶口名簿謄本。



# 三.強制險特補基金申請

- ▶ 什麼人可以申請補償？
- ▶ 汽(機)車(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公告) 發生車禍致他人受傷或死亡，若該肇事的汽(機)車肇事逃逸或沒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包括拼裝車、農用車等)或雖有投保但未經同意使用(例如失竊車肇事)時，除少數特殊情況外(例如自摔或自撞電桿或酒醉駕車所致)，該受傷者，或死亡者的遺屬可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
- ▶ 到那裡可以申請？
- ▶ 特別補償基金已委託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各產物保險公司辦理補償業務，請直接向各地產物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洽辦申請手續。
- ▶ 申請補償金需要那些文件？如何取得？
  - ▶ 1.請求權人的身分證或駕駛執照，請求權人申請時如為未成年人且未結婚者，應依民法或其他相關規定，由其全體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補償金，並於相關書表簽章。
  - ▶ 2.受害人死亡後所申領之全戶戶籍謄本及除戶戶籍謄本。
  - ▶ 3.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 ▶ 4.合格醫師開立的診斷書。
  - ▶ 5.醫療費用收據或憑證。
  - ▶ 6.受害人死亡的證明文件。
  - ▶ 7.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之文件。
  - ▶ 8.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 ▶ 9.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應由該請求權人出具之委託書。





發生汽、機車交通事故

憲警機關處理

- ▶ 事故汽、機車無法查究（肇事逃逸）
- ▶ 事故汽、機車為未保險車
- ▶ 事故汽、機車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
- ▶ 事故汽、機車無須訂立強制車險

是

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  
（委託各產險公司辦理）

審查通過後，給付補償金

否

向產險公司申請理賠

審查通過後，給付保險金

## 保險知識小學堂 特別補償基金篇

現代



財團法人汽車保險協會特別補償基金

對方肇事逃逸怎麼辦？

沒有投保強制車險，  
發生車禍就求助無門了嗎？

對方有強制險，  
但過期了？！



# 事故理賠案例 < 一 >

## 愛的力量， 善的循環。

案主發生車禍時僅15歲，無照駕駛，隔代教養與阿公同住，並領取低收入戶津貼。

109年12月8日與小客車擦撞，案主右側股骨骨折及右側髕骨開放性骨折，車禍損失約20幾萬，需復健半年以上，無法打工。



接到車禍案件須準備以下資料，  
給我們做第一時間的評估：

1. 報案三聯單
2. 初判表
3. 現場圖
4. 急診診斷書
5. 有哪些保險？(三責、意外、強制....?)

警察局名稱	總機號	轄區分局名稱	處理編號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交通事故類別	A1	A2	A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太平分局						

(以警備機中心方) 發生時間: 100/12/08 17:40  
 現場地點: 黃埔路  
 GPS座標(經緯度): (120.704725, 24.146263)

▲ 車禍(口) 車禍(口) 車禍(口)  
 車禍  行人  
 行人  車禍(口)

Diagram details: 十甲路 (top), 潭子路二段 (middle), 中山路四段 (bottom). Vehicle 560號 is shown at the intersection. Measurements include 1.8, 3.7, 3.7, 1.5, 2車距 8.5M, 1.0, 1.0, 1.0, 1.0. Arrows indicate directions: ← 十甲路, ← 潭子路二段, → 中山路四段.

1. 以上圖例中各符號(口)均須填明車牌號碼及車主姓名。2. 現場處理人員須填明姓名及處理時間。3. 凡有車禍發生時，應即向附近警察局報案。

現場處理摘要	1車駕駛: 藍白小客車由中山路四段沿潭子路二段往十甲路方向行駛，行經潭子路地點，向左轉彎時，與往右方向行駛之2車(黃牌機車)發生碰撞，造成1車主車身損傷，2車前車頭碰撞，2車駕駛受傷，雙方駕駛酒測值0.0005/L。	備考	
--------	--	----	--



肇事時間	109年12月08日17時 49分	肇事地點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自用小客車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違反特定標線禁制行駛。		
	<b>70%</b>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普通重型機車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駕駛人自述行車速度已逾肇事地點行車速限。(一般違規:無照駕駛)		
	<b>30%</b>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請向鑑定會申請付費  
若您對肇事原因存有  
疑義、訴訟求償之  
本研判表僅供參考，此



# 申請理賠金進度

右側股骨骨折及右側髕骨開放性骨折(以下空白)

## 醫師囑言

患者因上述病因，於民國109年12月08日至急診就醫，民國109年12月09日由急診入院並接受右側股骨及右側髕骨骨折復位及鋼釘鋼板內固定手術，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出院，出院後需專人照護2個月，宜休養3個月，副木保護，拐杖及助行器助行，並門診持續追蹤治療。(以下空白)

- 一、免費服務：強制險醫療看護6萬6千、學保醫療費用5萬、同濟會急難救助2萬5千
  - 二、110.03.23和解金額12萬(對方無三責險)
  - 三、111.01.10下款國泰學保30萬(保額100萬，符合意外失能6級，30%)
  - 四、111.01.21下款旺旺強制險37萬(符合強制失能等級10級)
  - 五、111.06.30下款富邦意外險60萬(保額200萬，符合意外失能6級，30%)
- 富邦意外險拒賠付2次，我方爭取評議中心管道，並寄出存證信函，中間過程來回答約半年，最終評議中心裁定富邦須賠付。

**最終用專業幫客人爭取到失能127萬元**



# 事故理賠案例 < 二 >

## 愛的力量， 善的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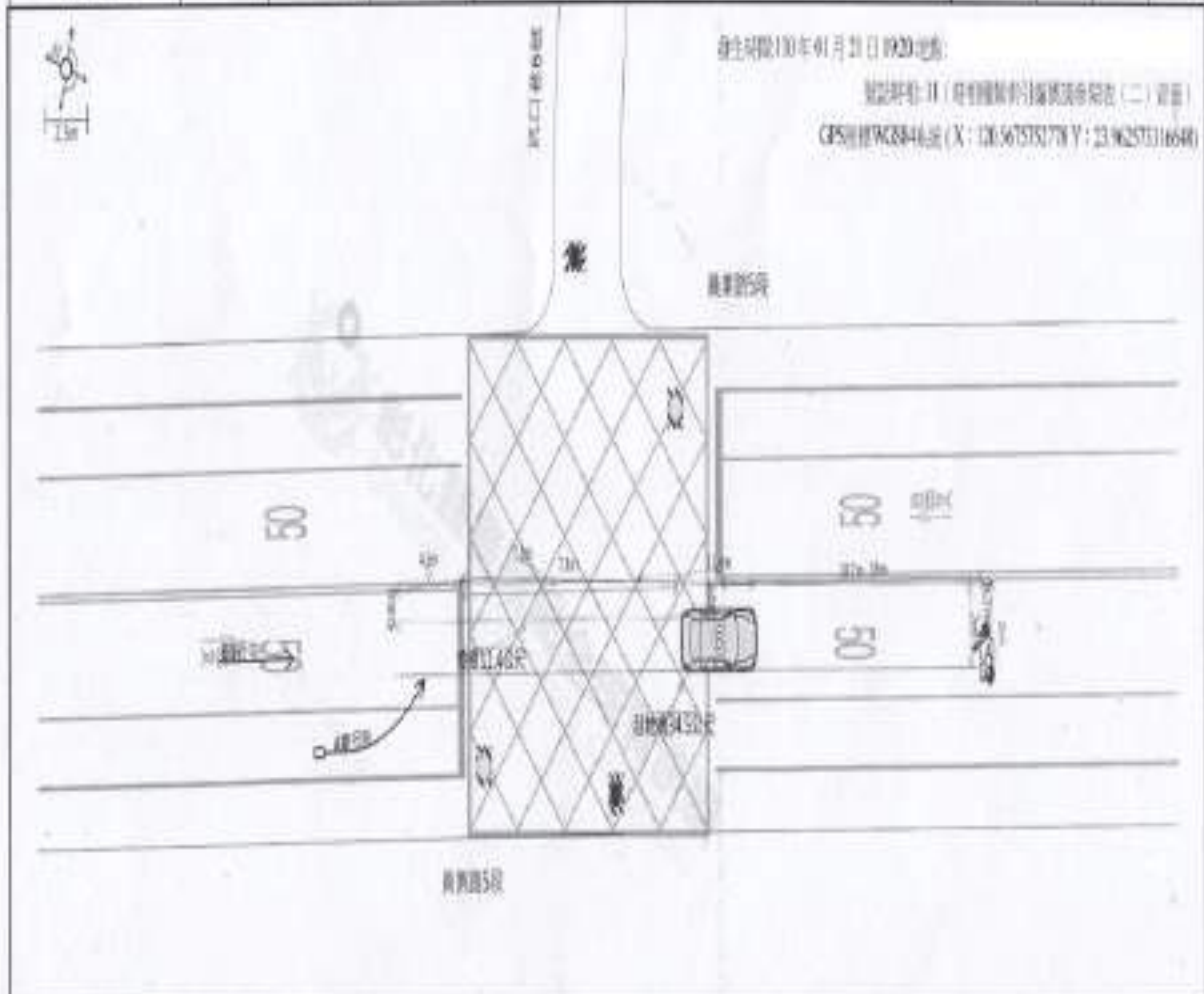
在清潔隊垃圾車司機工作，下班途中出車禍，導致臉部撕裂傷併右眼球外露、左側氣胸，二三節半脫位，骨盆骨折、恥骨聯合骨折、左側顴骨上頷骨骨折、臉部撕裂傷38公分....等。





警務處/分局	警區	警署/警站	區隊編號	警務處	AT	AT	AT
別屯路警務處		田中分局			1		

###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 車由員第5線由北往南直行駛快車道，至車龍地時將向心同向兩車優先道變換快車道的3車發生碰撞交通事故。(有監視器)

警 事 時 間	110年01月21日 19時20分	警 事 地 點	
---------	-------------------	---------	--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	------	------	-------

01	普通重型機車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處理員警 田中分局交通分隊 張信易】 無法認定。【尚缺路況紀錄表】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	------	------	-------

02	自用小客車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處理員警 田中分局交通分隊 張信易】 無法認定。			

# 車禍鑑定報告



柒、鑑定意見：

- 一、 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夜晚由機車優先道往左變換車道擬左轉彎時，未讓同向快車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為肇事原因。
- 二、 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

我方100%錯

## 急診診斷書

### 診 斷 Diagnosis(es) :

- 1、臉部撕裂傷併右眼球外露 (以下空白)
- 2、左側氣胸、胸椎第二節、第三節半脫位 (以下空白)
- 3、骨盆骨折 (以下空白)
- 4、兩側膝蓋擦傷 (以下空白)

### 證明及醫囑 Medication /Treatment /Operation :

依據病歷記載，患者於民國110年1月21日19時56分至本院急診就醫，進基督教醫院。(以下空白)

## 恥骨手術

### 診 斷 Diagnosis(es) :

- 1、恥骨聯合骨折 (以下空白)

### 證明及醫囑 Medication /Treatment /Operation :

1.患者因上述原因於2021-01-21 21:57:39 至本院急診治療,2021-01-22 至 2021-02-10 共 20日住院治療,2021-02-08施行復位固定手術,需人照護及休養3個月.(以下空白)2.依病歷記錄,患者接受 張櫻霖醫師於2021-03-02之本院門診追蹤治療,共計1次.(以下空白)



# 申請理賠金進度

案主個人醫療花費：\$100,434元

## 臉部手術

### 診斷 Diagnosis(es) :

1. 顏面骨折(共7處公分) (以下空白)
2. 左側額骨及上頷骨骨折 (以下空白)
3. 右頰骨骨折(以下空白)

### 證明及醫囑 Medication/Treatment /Operation :

病患因上述原因，於2021-01-23行顏面骨折復位固定及斷裂處修補手術，2021-04-02行疤痕切除、鬆解、皮瓣手術，依病歷記錄患者接受周惠能醫師於2021-03-04，周惠能醫師於2021-04-01，2021-04-02，周惠能醫師於2021-11-15，2022-02-10之本院門診追蹤治療，共計5次。(以下空白)

- 一、申請強制險醫療 + 看護 \$7萬 (免費服務申請醫療看護費用)
- 二、申請新安東京強制險(失能)3月30日先入37萬,4月22日再入53萬
- 三、申請勞保右肩失能21萬、臉部失能60萬，共約80萬
- 四、兆豐團保理賠 \$ 2,000,000/個人新光意外理賠20萬

專業團隊服務：律師、社保師、護理師、勞資事務師

### 我們的專業：

醫療病理、肇責分析、調解斡旋  
保險理賠、相關法規、損害精算

善後一件車禍所需之各專業領域



# 交通事故醫療傷殘諮詢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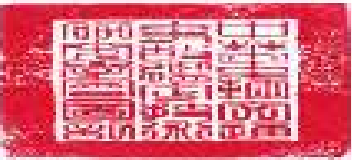


事故當事人姓名		年齡		歲	性別	女	男																					
事故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故地點																					
會員使用 (請圈選)	行人.自行車.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貨車 大客車.聯結車.農用車.動力機械	會員 車號	—			承保公司:1.強制險 2.第三人責任險																						
						1.	2.																					
對造使用 (請圈選)	行人.自行車.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貨車 大客車.聯結車.農用車.動力機械	對造 車號	—			承保公司:1.強制險 2.第三人責任險																						
						1.	2.																					
<b>事故狀況</b> (請勾選)																												
駕駛行為	直行	轉彎	迴車	超車	超速	倒車	停車	待轉	逆向	起步	駕照	酒後駕車			道路狀況	直路	彎路	叉路	有號誌	無號誌		肇事因素	肇事責任	刑事責任	民事責任	勞農工保	國家賠償	其他事項
<b>傷害部位</b> (請勾選)																												
事故人傷害情形	頭部出血		眼.耳.鼻.臉		左手骨折		左腳骨折																					
	無開刀	有開刀	無開刀	有開刀	無開刀	有開刀	無開刀	有開刀	無開刀	有開刀																		
	胸腹 (內臟器官)		脊柱 (頸.胸.腰椎)		右手骨折		右腳骨折																					
無開刀	有開刀	無開刀	有開刀	無開刀	有開刀	無開刀	有開刀	無開刀	有開刀																			
<b>調解</b> (請圈選)				<b>訴訟</b> (請圈選)																								
調解次數		對造願意賠償金額		刑事.民事.提出告訴		申請肇事鑑定																						
無	1	2	3	4	5	刑事(有 無) 民事(有 無)		有 無																				
諮詢人(關係人)資料			附記(需要)		備註(傷者目前情況)																							
諮詢人姓名		交通事發現場圖																										
電話		交通事發現場照片																										
與事故人關係		醫院診斷書																										

人車路事故善後理賠綜合分析表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案件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_____ 會員編號：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會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_____ )						
	事故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A3					
	發生地點				處理單位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住址				與甲方關係		
事故當事人資料	甲方姓名		聯絡電話		乙方姓名		聯絡電話
	住址				住址		
	E-mail				E-mail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強 <input type="checkbox"/> 任 <input type="checkbox"/> 勞 <input type="checkbox"/>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賠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圖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強 <input type="checkbox"/> 任 <input type="checkbox"/> 勞 <input type="checkbox"/>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賠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圖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	
違規事項							
肇事因素							
肇事責任							
強制保險							
三責保險							
刑事責任							
民事責任							
和解協商							
勞農工保							
國家賠償							
其他事項							



### 交通事故肇因分析表 A1004

當事人甲		A					當事人乙			B					當事人丙			C				
車種		自小客					車種			機車					車種			自小客				
一、路況		速限 ( 60 ) km/h					速限			( 60 ) km/h					速限			( 60 ) km/h				
道路狀況	路形		車道		路況		方向			天候		照明		號誌		天氣			碰撞方式			障礙物(註)
	直路	彎路	同	不同	良	不良	同向	對向	其他	白天	夜晚	有	無	有	無	晴	雨	霧	追撞	對撞	側撞	
			✓		✓	✓	✓			✓				✓		✓						✓
二、真實發生情形	區分	直行	轉彎	變換車道	超车	超越左右	迴車	倒車	停車	起步	變向	視前方轉	人侵車道	穿越	超速	酒醉	無照、其他					
	甲	✓																				
	乙		✓																			
	丙	✓																				
三、肇事因素分析													法令、法規									
路況	號誌設置左轉專用																					
動作	A,B,C 車直行同向不同車道，B 車右轉																					
違規行為肇事因素	B 車左轉未實施二段式左轉，本路段設置左轉專用號誌，B 車紅燈											撞安 90 條 撞安 99 條 3 款										
四、肇事因素區分																						
肇責區分	肇事原因	肇事主因	肇事次因	有因果關係	違規行為	無肇事因素	無法鑑定	肇責比例 (%)			備考											
	甲方	乙方	丙方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當事人	B					A,C		0	100	0												
案情說明	一、不規則路口，號誌設置複雜，B 車未遵守號誌，未實行二段左轉是肇因。																					
附件資料	1. 路況照片 2. 肇事現場照片 3. 警繪圖 4. 體傷照片 5. 車損照片 6. 筆錄內容																					
備用路人參考	鑑定單位：中華車輛交通事故肇事鑑定技術研究學會 製表：人車路雜誌顧問社																					
	  																					


## 汽機車承保建議


車種	區分	A	B	C
機車	險種	強制險	強制險+駕駛人傷害(單一)	強制險+駕駛人傷害(單一)+意外傷害
	保費	輕: 567元 重: 777元	+ 450元	+ 450元 + 700元
	保障	20萬~150萬	150萬+(150萬)	150萬+(150萬)+100萬=250萬
汽車	險種	強制險+駕駛人傷害(單一)	強制險+駕駛人傷害(單一)+第三人責任險+意外傷害	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乘客險+駕駛人傷害(單一)+意外傷害
	保費	約2000元+500元=2500元	約2000元+500元+700元+2100元=5300元	約2000元+2100元+1400元+500元+700元=6700元
	保障	約150萬+(150萬)	約150萬+(150萬)+100萬+200萬=450萬	約150萬+(150萬)+100萬+200萬+50萬=500萬


## 汽車保險


## 投保率

第三人責任險  66%

超額責任險  0.5%

乘客險  19%

竊盜險  22%

車體險  11%

註：統計數據出自《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雇主不保職災保險，就準備斷魂！** 所謂的雇主包含管委會、小麵攤、擬參選人們，都要注意百萬罰款的給付追償！

▶ 今年**111年5月1日**已施行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簡稱[新職保法]，這是勞動部對遭遇職災勞工重大保障特點是參考強制車險的特補基金，就算職災勞工的雇主，沒有加保，職災勞工多數可以比照有加保情況獲得勞保局的給付，且[保證]給付！某個程度來說，就類似強制險的特補基金，保障車禍受害人，新職保法保障職災勞工，不管有沒有加保！

▶ 舉例來說；勞工小丁月薪3萬元，受雇在A企業社(4人以下,有營登)工作多日，但沒有加職災保險，新法施行後發生上班途中車禍死亡，以前勞保舊法，遺屬只能依勞保條例72條規定，向雇主提告要求民事賠償或是依職災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過程曠日廢時！新法後，遺屬可直接向勞保局提出申請保險給付，若有提示薪資證明等資料，平均月薪也沒有超過全體平均投保薪資，採實質以30300元計算乘以45個月，遺屬可請領到1363500元，勞保局先給付後，再向應保雇主追償同額給付且加罰2萬以上，因此該雇主至少需被罰1383500元！若是一級失能，可能就是被罰180萬元！

▶ 那些雇主是屬於會被給付追償範圍內呢？依該法第6條分為2款，第一款是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第二款屬於行政機關學校，因為高額百萬罰款事關重大，勞動部再針對第一款的四大類(黑四類)，詳細列舉十大種類：，為免掛一漏萬，全文登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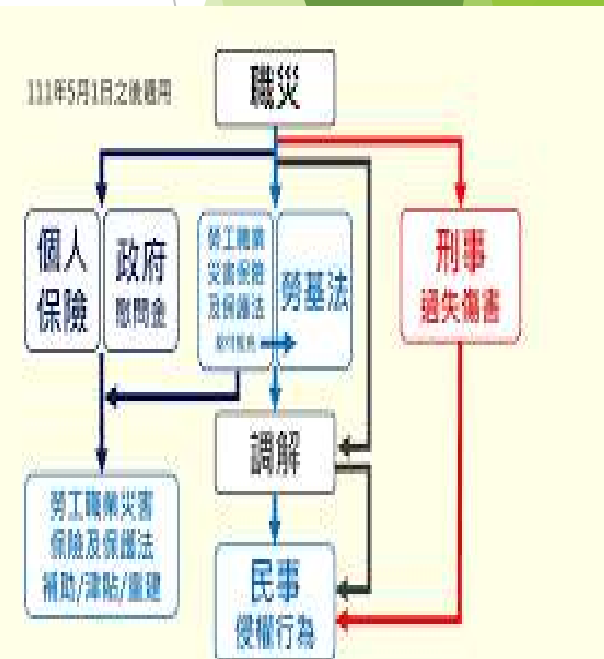
▶ 以下這十種類，請務必新法施行後設立投保單位為其雇用勞工加職災保險，以月領3萬元來說，月繳職災保險費約80元!!!不要為了省保費，卻負擔高額罰款的風險！

- ▶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且依法取得執業資格或開業執照，為執行業務僱用勞工者。
- ▶ 二、依法成立之法人。
- ▶ 三、依法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商業、工廠等其他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廠場或事業單位。
- ▶ 四、依法立案、核准或報備之人民團體、短期補習班、訓練機構、宗教團體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 五、依法許可或核准營業之攤販或公有市場攤商。
- ▶ 六、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或辦事處。
- ▶ 七、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候選人及當選人，為選務或公職人員職務僱用勞工者。
- ▶ 八、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成立之巷弄長照站或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辦公處。
- ▶ 九、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經稅捐稽徵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稅籍編號者。
- ▶ 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核發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工作聘僱許可之雇主。

(發表於111年4月,目前10/3微調)文 張凱翔 中華民國勞務士協會常務理事

## 職災保險法 三讀通過！ 勞工工作有保障！

- 1. 提高投保薪資上限**  
投保薪資下限為基本工資24000元，上限則為72800元
- 2. 擴大納保對象**  
所有事業單位強制納保，有工作無勞保亦可投保職災保險
- 3. 提高給付率**  
前2個月100%給付，第3個月發給投保薪資70%，兩年為限
- 4. 改變失能給付認定**  
不再以年資計算，改以失能狀態認定，越嚴重給付越多
- 5. 增訂雇主罰則**  
雇主未替勞工投保，可處2萬-10萬以下罰鍰





# 職災保險法新舊制比較

	附屬於勞工保險條例	職災保險法單獨立法 <span style="color:red">勝</span>
適用範圍	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的勞工， 5人以上強制納保。	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的勞工， <b>不論雇用人數強制納保。</b>  臨時或短暫受僱於自然人雇主的勞工， 納為 <b>特別加保對象</b> ，提供簡便加保措施。
罰則	保險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 之保險費全額，處4-10倍罰鍰。	沒加保2萬元至10萬元罰鍰，且得連續處罰； 未申報期間發生職災，勞工仍可請領保險給付， 罰鍰提高為1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 <b>並公布違法事業單位。</b>
保額	上限45,800元	上限 <b>提高至72,800元</b> ， 下限則為基本工資23,800元。

製圖：360i 才庫專業群

狂理財

# 勞工職災保險法變革

舊制度

新版專法

5人以上事業單位，強制納保

**強制納保**

不論受雇人數，強制納保

受僱於自然人的  
臨時工無處投保

**擴大納保**

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  
都符合納保條件  
(如：外籍家庭看護工與幫傭)

投保薪資上限：45800元  
投保薪資下限：11100元

**投保薪資提高**

投保薪資上限：72800元  
投保薪資下限：基本工資  
(目前為24000元)

以年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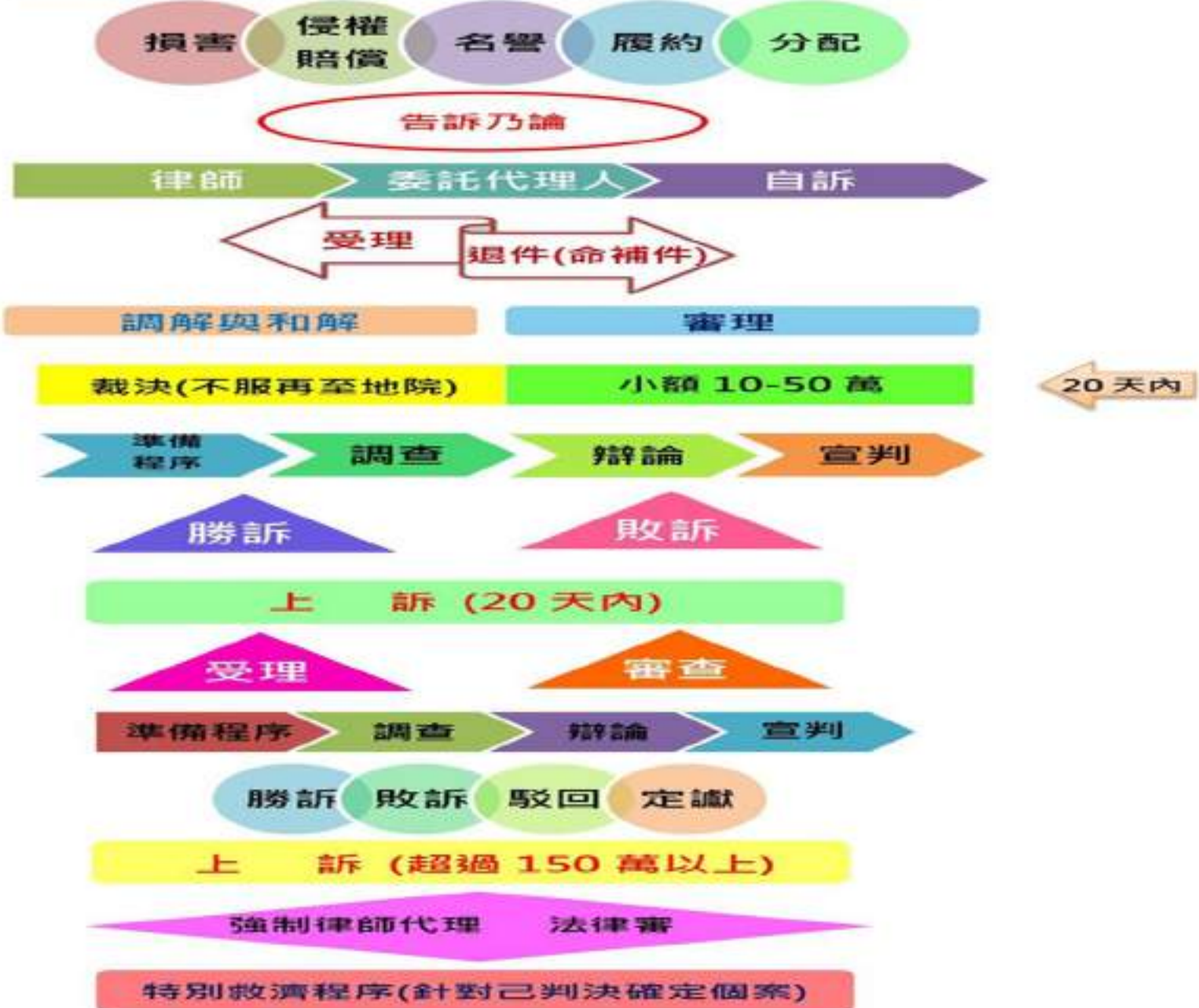
**失能給付認定**

以失能狀態認定



# 司法程序(民事)

- 1.案由
- 2.區分
- 3.當事人
- 4.審查
- 5.地院
- 6.地院簡易庭(小額)
- 7.地方法院(50萬以上)
- 8.地院宣判
- 9.當事人
- 10.高等法院
- 11.高等法院
- 12.高院宣判
- 13.當事人
- 14.最高法院
- 15.再審



20 天內



# 司法程序(刑事)

## 案件告訴(告發、自首)

告訴乃論

公訴(非告訴乃論)

律師 → 警方 → 自訴

警方 → 檢調

受理 ← 退件 →

受理 ← 退件 →

偵察、犯罪協商、總起訴

偵察、犯罪協商、總起訴

不起訴、起訴(和解)

不起訴、起訴

裁決(不服再至地院)

裁決(不服再至地院)

← 15天內

準備程序

調查

辯論

宣判

無罪

有罪

上訴(10天內)

受理 ← 駁回(定讞) →

準備程序

調查

辯論

宣判(採複審制)

無罪

加、減  
刑期

駁回

定讞

(無定讞案) 上訴(10天內)

駁回(定讞) 發回高院更審(可數次)、再審

準備程序

調查

辯論

宣判  
定讞

檢察總長提出

再審或駁回

1.案由

2.區分

3.告訴人

4.審查

5.地檢署

6.地院簡易庭(輕)

7.地方法院(重)

8.地院宣判

9.當事人

10.高等法院

11.高等法院

12.高院宣判

13.當事人

14.最高法院

15.最高法院

16.非常上訴

17.再審



# 人車路風險管理客服中心資源

1. 行車寶典APP. (置入手机). 2. [www.pcr995.com/pcr](http://www.pcr995.com/pcr)網路教學. 3. [www.pcr520.com](http://www.pcr520.com)網路教學.

4. 人車路風險管理月旦評月刊. 5. 成為人車路風險管理LINE群組線上及時處理組員.

6. 成為人車路風險管理LINE群組線上視訊教學組員.

<為職務的最佳幫手> <是業務的最佳推手>

**\*\*\*把握重要時效\*\*\***

1. 當日申請事故記錄表(單) 2. 七日後可以申請:

A. 現場圖 B. 照片(彩色最佳)

3. 三十天後申請事故因素初判表 4. 六個月內申請鑑定

5. 可適時申請調解(鄉,鎮,市,區公所)

(可調解三次不成後再提刑事、民事告訴) 保留法律追訴權

(6個月內可告刑事, 2年內可告民事)

服務電話:

邱奕名(0963680601) 徐莉喬(0966092028)

## 人車路C4IRS智能交通分析系統最新展望 <2020>



人車路風險管理月旦評

庚子年、五月



# 風險管理團隊

## 一.指導單位:

- <一> 中華道路交通事故鑒定技術研究學會。 <艾嘉銘理事長>。
- <二> 臺灣意外事故理賠鑒定技術研究學會。 <莊根本理事長>。

## 二.編輯團隊:

- <一> 人車路雜誌顧問社。 <張漢威社長兼總編>。
- <二> 副總編: / 張安鈞 / 邱奕明 / 徐莉喬 / 莊韻萱。

三.顧問:張京城 / 黃華金 / 張大鈞 / 謝宗穎 / 。

四.防衛駕駛訓練 / 新竹安駕教育中心 <邱三銘主任>

五.新竹安駕意外事故處理研究中心 <主任邱三銘 / 副主任黃耀賢 / 執行長邱奕明 / 副執行長郭添丁>

## 六.服務團隊:

- <一> .信實意外事故風險管理顧問公司。 <二> .人車路雜誌顧問社。 <人車路風險管理月旦評月刊>。
- <三> .信宇法律事務所。 <四> .明揚諮詢事務所。
- <五> .全馨意外事故風險管理顧問公司。 <六> .楊煙村 / 陳筱菲保險經紀人 / 地政士事務所。
- <七> .迅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八> .金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保障項目	強制 責任保險	乘客 責任險	任意第三人 責任險及超 額責任險	車體險
傷害醫療	有	有	有	沒有
財務損失	沒有	沒有	有	分甲式、乙式及丙式
死亡及殘廢	有	有	有	沒有

製表:黃惠裕



# 肇事科學鑑定實務研究簡介 張漢威教授新著2022

本書是從風險管理的宏觀理念，以法理為核心的思維程序，依人、車、路、長、寬、高、深、空、力多維空間的立體科學技術，詮釋道路交法『注意與禮讓』的反應能力與條件，是否符合侵權行為／信賴原則／善盡原則／因果關係的『法理』精神，還原事故再見，探討交通事故的肇事因素以釐清肇事責任，保障受害者的合法權益（理賠與和解）

維護：公平與正義的司法精神



本書定價600元／會員價400元訂購專線／04---22357738聯絡人:徐莉喬

## 老師教師 節快樂





# 社長心語 < 格局 / 視野 / 寬度 / 胸懷 >

- ▶ 淨空法師2022/0726 / 0200時圓寂 /
- ▶ 留給眾生的智慧人生戒律是：
- ▶ 吃苦吃補 / 苦盡甘來 / 吃苦持志 / 方為上人。
- ▶ 以苦為戒 / 吃苦為師 / 謙讓持性 / 忍讓得福。
- ▶ 怨怨相報 / 痛苦人生 / 吃虧是福 / 樂讓感恩。
- ▶ 行善持心 / 從善如流 / 持戒定慧 / 不做妄想。
- ▶ 修佛念佛 / 還清怨債 / 懺悔認錯 / 善中之善。
- ▶ 認錯修己 / 逆境重生 / 福德無量 / 眾生成佛。
- ▶ 佛光山 / 定挈悟2022.0801

